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2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英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越毅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出席者：

陳偉坤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馮健樂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婉儀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梁騰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女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魏仕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潘卓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楊諾軒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浩誠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胡鉅華先生,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鄧潔華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慧慈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湯淑婷女士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梁耀南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佩珊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	
凌詠聰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馮子健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社區 回收)183	環境保護署	
周健清女士	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黃奕謙先生	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漁農自然護理署	
林頌偉先生	高級農林督察(動物 管理)九龍	漁農自然護理署	
葉婉明女士	動物護理主任(行動)5	漁農自然護理署	
姚漢生先生	社區關係高級經理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	為議程四 列席會議
張綺婷女士	社區關係高級主任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	
劉珊珊女士	社區關係高級主任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	

秘書：

王樂怡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第五次會議。

-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4 年 8 月 13 日第四次會議紀錄
  
2. 委員得悉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有關上次會議紀錄的修訂建議，並同意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4 年 8 月 13 日第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9/2024 號)
  
3.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就 2024 年 8 月豐盛街海港花園附近有野狗咬傷市民的個案，委員查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巡查及捕捉野狗的情況；以及
  - (ii) 委員反映近日瓊富區多有野狗出沒，問題於晚間尤其嚴重，建議漁護署加強巡查及採取行動捕捉野狗。
  
4. 漁護署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表示曾接獲市民投訴，指黃大仙區有野狗出沒。除委員提及的 2024 年 8 月豐盛街海港花園附近的野狗傷人個案，其他投訴個案均不涉及野狗傷人。署方會因應上述個案及其他市民的投訴增加巡查次數，特別是晚上 11 時後的深宵巡查行動，署方至今已進行了三次深宵行動；以及
  - (ii) 署方於 2024 年 4 月至 9 月在黃大仙區共採取 20 次捕捉野狗行動，並捕獲兩隻野狗。
  
5. 主席總結指野生動物或會攻擊居民。翠竹花園、竹園北邨及瓊

富區等接近山林的地區經常有野生動物出沒，漁護署宜加強巡查及進行更多捕捉野生動物行動，特別是深宵行動，以確保居民安全。

三. 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0/2024 號)

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委員反映富山邨富暉樓附近經常有野狗在深夜吠叫，並指出漁護署在瓊富區只曾採取七次捕捉野狗行動，未能改善該區的野狗出沒問題，促請漁護署加強巡查及採取行動捕捉野狗；
- (ii) 委員留意到漁護署於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間捕獲一隻野狗，並查詢當中涉及多少公帑及資源；以及
- (iii) 委員查詢漁護署安排巡查野生動物出沒情況的行動的準則。

7. 漁護署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已於 2024 年 9 月起因應黃大仙區野狗出沒的情況增加巡查次數，亦備悉委員對瓊富區野狗問題的關注及建議。署方將繼續加強巡查瓊富區野狗出沒的情況；
- (ii) 署方表示沒有記錄捕捉野狗所涉及的成本；以及
- (iii) 署方會因應接獲的投訴所涉及的地點及時間，安排人員進行巡查，一般亦會安排定期巡查行動。

8. 主席總結指，報告內容顯示漁護署在 92 次行動中只捕獲一隻野狗，成效未如理想，促請漁護署在瓊富區及其他野狗出沒較多的區域投放更多資源，以及增加巡查次數，從而捕捉更多野狗，減少野狗對居民造成的滋擾。

四. 高度關注位於慈雲山中心商場地下燒牛肉食肆持續排出濃煙問題，要求盡快改善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1/2024 號)

9.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代表。

10. 委員介紹文件。

11. 委員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委員得知燒牛肉食肆(餐廳)曾採取兩項改善措施，排煙問題亦短暫改善，然而有關問題近日故態復萌。委員認為原因或是餐廳未有及時清潔喉管及過濾系統，建議領展可考慮以業主身份規定餐廳必須定期清潔設備及加密清潔頻率，並找出令濃煙排放問題再度惡化的原因。委員並查詢餐廳的改善措施內容及實行時間；
- (ii) 委員指出油煙問題的成因或是餐廳排煙系統的最大效能未能應付餐廳繁忙時間的排煙量，故建議改用效能較大的排煙系統，而非僅僅滿足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法規的最低要求；
- (iii) 民政處代表向領展及環保署查詢餐廳為何未能徹底解決濃煙排放問題，以及該如何改善；

- (iv) 委員指領展及環保署應擬訂後備方案，一旦餐廳的改善措施成效欠佳亦可緩減排煙對居民的影響；
- (v) 委員建議環保署若認為餐廳違反相關法例應發出警告或作出檢控，以促使餐廳儘快採取有效改善措施；
- (vi) 民政處代表及委員建議領展要求餐廳必須在指定限期內採取改善措施，盡快改善濃煙排放問題；
- (vii) 委員引用領展旗下樂富廣場酒樓處理排煙問題的事例，建議將排煙出口移至距離民居較遠的位置，以減低對居民造成影響；
- (viii) 委員再次向領展反映居民困境，表示慈樂邨樂安樓及附近一帶的居民每天均忍受強烈燒肉氣味，實在不勝其擾，希望領展可平衡附近居民的利益及商業考量；以及
- (ix) 委員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查詢署方就有關食肆排煙的規管安排。

12. 環保署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早前接獲相關投訴，並在 2024 年 5 月下旬的巡查中發現餐廳廚房的排氣口間歇排放濃烈的煮食氣味，對居民造成滋擾。因此，署方於 2024 年 5 月下旬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向餐廳發出「空氣污染消滅通知」，要求餐廳採取適當措施消滅空氣污染及煮食氣味。餐廳如未能遵從該通知的要求，即屬違法。餐廳負責人接獲上述通知後，已於餐廳實行各種改善措施，包括加裝運水煙罩、安裝更具效率的靜電除油煙器、勤加清洗靜電除油煙器，以及更改廚房排氣口位置等。署方在 2024 年 7 月及 8 月

亦曾多次到該餐廳巡查，期間發現餐廳的排煙情況有所改善。及後在 2024 年 8 月下旬的巡查期間，署方發現餐廳的排煙情況再次惡化。署方評估後發現餐廳排放過量油煙和氣味，未能符合「空氣污染消滅通知」的要求。署方正進一步搜證，考慮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對餐廳提出檢控；

- (ii) 署方表示運水煙罩及靜電除油煙器一般能有效控制煮食油煙及氣味排放。由於餐廳選用的肉類的油脂較多，燒烤時排出的油煙亦相對較多，令運水煙罩及靜電除油煙器因負荷增加而較易損壞。因此，署方建議餐廳從多方面調整整套設備，包括運水煙罩的合適排氣量與水流量、與靜電除油煙器的距離及燒肉量等。此外，餐廳亦應每天清洗靜電除油煙器和定期檢查重要部件，確保其運作正常；以及
- (iii) 署方於 2024 年 10 月得悉餐廳準備使用無煙燒烤爐，期望有效改善濃煙排放問題。署方亦將繼續跟進餐廳的濃煙排放問題，並為餐廳提供改善意見。

13. 食環署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於 2024 年 5 月至 9 月期間曾接獲相關投訴，並派員到餐廳巡查及檢查抽油煙機等設備，認為清潔程度為合格水平；以及
- (ii) 由於餐廳的排煙系統及煮食設備涉及技術問題，個案已轉交環保署另行跟進。

14. 領展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領展備悉委員對餐廳濃煙排放問題的關注。領展於

2024 年 5 月初已接獲委員及居民的投訴，並就此與餐廳商討及跟進，餐廳亦積極配合改善工作；

- (ii) 領展表示餐廳首次由日本總公司引進其獨有的炭燒燒肉技術，因此需時配合本港的環境及通風設備。餐廳已根據專家意見將餐廳外的氣槽延伸至較遠位置、加裝強力運水煙罩及靜電除油煙器，以及改良整套燒肉設備，以減少濃煙排放；
- (iii) 領展認同環保署就餐廳排放濃煙問題的觀察，認為餐廳選用的食材、炭種及排煙系統設計為濃煙問題的主要成因；
- (iv) 領展已要求餐廳額外對排煙系統進行清潔，並派職員到餐廳現場監察其清潔流程，亦要求餐廳攤分煮食時間，避免同一時間大量燒肉，加劇排煙問題；
- (v) 領展表示餐廳的改善措施為使用無煙燒烤爐。領展會繼續嚴格監察餐廳的油煙排放情況，並於上午 10 時及下午 4 時至 5 時的準備時段加派職員到餐廳巡查，希望盡快解決濃煙排放問題；以及
- (vi) 領展指餐廳與母公司正研究如何改良設備及繁忙時間的工序流程，期望於 2024 年第四季妥善處理濃煙排放問題，期間亦會繼續向環保署索取意見。

15. 主席總結指歡迎商鋪經營者在遵從本港法例及不滋擾居民的前提下營商。此外，主席建議環保署加強對餐廳的監管及巡查，例如適時到餐廳抽取空氣樣本及提出檢控，同時與領展合作，雙管齊下解決餐廳排放濃煙的問題。

五. 持續跟進區內非法餵飼野鴿及鼠患問題，建議採取有效解決措施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2024 號)

16. 委員介紹文件。

1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委員感謝食環署一直努力改善黃大仙區的環境衛生，防治鼠患和打擊非法餵飼野鴿，亦期望其他政府部門能通力合作及加強執法，以改善本區的環境衛生情況；
- (ii) 委員指出鳳德邨及其附近範圍、富山邨平台、黃大仙上邨小舞台、彩雲商場平台、前彩虹道街市及彩虹道遊樂場附近範圍均為非法餵飼野鴿黑點。委員強調上述地點皆有人非法餵飼野鴿，並查詢有關政府部門的跟進工作；

(會後備註：房屋署回覆指署方早前已就富山邨的野鴿聚集問題指示外判管理公司(富山邨屋邨辦事處)加派人手，每天於早、中及夜更時段在邨內公眾地方巡查是否有野鴿聚集及有人非法餵飼野鴿。《2024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條例》)在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後，署方已在富山邨平台當眼處懸掛四幅橫額，提醒及警告居民切勿餵飼野鴿，否則將會被處以定額罰款及根據屋邨管理扣分制扣分。此外，富山邨屋邨辦事處已按漁護署的建議在大廈天台的野鴿聚集處使用雀鳥驅趕膏，野鴿聚集的情況亦因而明顯改善。富山邨屋邨辦事處亦於各座地下大堂派發漁護署提供的宣傳單張，提醒居民不得餵飼野生動物。署方於 2024 年 9 月 4 日、9 月 19 日、10 月 2 日及 10 月 14 日派員到富山邨進行突擊巡查，並未發現有人餵飼野鴿。富山邨屋邨辦事處將繼續安排署方的特遣行動小組(特遣隊)到富山邨平台加強巡邏，並於 2024

年 10 月 17 日與當區區議員會面，詳細闡述上述多項跟進行動。

房屋署續指鳳德邨屬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因此物業管理事宜由鳳德邨業主立案法團(鳳德邨法團)負責。鳳德邨法團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向署方報告指已向居民發出通告及於非法餵飼野鴿黑點懸掛宣傳橫額，說明相關罰則，以提醒居民非法餵飼野鴿屬違法行為。鳳德邨法團亦於 2024 年 10 月 29 日與漁護署進行實地考察，識別邨內非法餵飼野鴿黑點。此外，鳳德邨法團亦有加強清潔銀鳳樓遊樂場、銀鳳樓近巴士站、雪鳳樓近雜物站、領展停車場入口轉彎位花槽附近及碧鳳樓遊樂場附近等非法餵飼野鴿黑點。如發現有人非法餵飼野鴿，鳳德邨法團將轉交政府部門處理。

房屋署表示彩雲商場屬領展管轄。署方已就彩雲商場的野鴿聚集問題轉介領展跟進，領展亦已安排職員加強巡邏，如發現有人非法餵飼野鴿，會即時作出勸喻。此外，領展邀請漁護署於商場舉辦「不要餵飼野鴿」宣傳活動，教育居民不要餵飼野鴿，以保持邨內環境衛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會後回覆指署方已安排職員到彩虹道遊樂場及附近的非法餵飼黑點加強巡查及清潔，並於遊樂場內積極宣傳，包括向場地使用者派發宣傳海報及在場內當眼處展示相關告示及懸掛橫額，闡明最新的規例和相關罰則，以提醒場地使用者切勿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在 2024 年 9 月 17 日，康文署與漁護署在彩虹道遊樂場進行了首次聯合執法行動。康文署亦於 2024 年 10 月 3 日及 10 月 4 日在彩虹道遊樂場進行了兩次執法行動。署方將繼續打擊非法餵飼野鴿問題，並加強巡查、宣傳及執法，以為市民提供優質休憩環境及設施。)

(iii) 委員關注房屋署於黃大仙區內屋邨進行非法餵飼野鴿的執法情況及檢控數字。委員表示從街道管理進展報告(文件第 20/2024 號)可見，房屋署未有安排足夠人員到區內各屋邨巡查及執法，在富山邨、彩雲邨及鳳德邨等屋邨的非法餵飼野鴿黑點所發出的口頭警告或其他行動的成效未如理想；

(iv) 委員建議於街道管理進展報告中加入漁護署打擊非法餵飼野鴿的巡視及執法報告。委員亦查詢漁護署在《條例》於 2024 年 8 月 1 日實施後的執法情況，並請署方提供打擊非法餵飼野鴿的執法數據；

(會後備註：漁護署將於下次會議起在街道管理進展報告提供有關打擊非法餵飼野鴿的執法數據。署方亦將於會後提供自《條例》於 2024 年 8 月 1 日實施後，署方在黃大仙區打擊非法餵飼野鴿的巡視及執法數據(附件一)。)

(v) 委員請食環署介紹以熱能探測攝錄機監控鼠隻的新技術、其成效和後續措施，並建議於屋邨內放置熱能探測攝錄機，以加強防治鼠患；以及

(vi) 委員查詢黃大仙區內街道上的閉路電視可否用於監察鼠蹤或非法餵飼野鴿的情況，以及相關部門會否利用閉路電視搜集執法證據。

18. 房屋署的回應綜合如下：

(i) 自《條例》在 2024 年 8 月 1 日實施後，署方已對非法餵飼野鴿行為採取一連串的跟進行動。署方曾加派特遣隊在 2024 年 9 月 3 日、9 月 10 日至 12 日及 9 月 26 日到黃大仙上邨進行合共五次突擊巡邏，黃大仙上邨屋邨辦事處亦於 2024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對非法餵飼野鴿人士發出合共 9 次口頭警告。此外，為加強阻嚇非法餵飼野鴿

人士，署方已於黃大仙上邨小舞台等非法餵飼野鴿黑點裝設閉路電視。至於宣傳教育方面，署方已在黃大仙上邨小舞台等邨內非法餵飼野鴿黑點的當眼處懸掛宣傳橫額，並透過《屋邨通訊》或通告，提醒居民《條例》已經實施並說明新罰則；

- (ii) 署方補充指，特遣隊亦有於黃大仙上邨以外的其他屋邨加強執法，例如於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慈樂邨票控非法餵飼野鴿人士；以及
- (iii)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於會後向富山邨屋邨辦事處轉達及跟進邨內的非法餵飼野鴿問題。

19. 食環署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自《條例》在 2024 年 8 月 1 日實施後，署方已在鳳美徑、豐盛街、蒲崗村道、鳳德道、橫頭磡道及爵祿街等非法餵飼野鴿黑點及其他公眾地方加強巡查。署方在鳳美徑裝設閉路電視搜集非法餵飼野鴿的證據，情況亦因此有所改善。署方將繼續進行宣傳教育，在公眾地方懸掛橫額及張貼由漁護署提供的「全城唔餵」海報，提醒市民切勿非法餵飼野鴿；
- (ii) 署方備悉委員有關在屋邨安裝閉路電視監控非法餵飼野鴿及鼠患問題的建議，署方需時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及商討有關安排；
- (iii) 以熱能探測攝錄機監控鼠隻的新措施為「鼠隻活動調查」。署方於 2024 年 9 月底至 10 月初(第二期鼠隻活動調查)在黃大仙區內 100 個地點以熱能探測攝錄機監察鼠隻出沒的頻率，從而了解區內鼠患情況及計算該區的「無鼠百分比」。署方會因應調查結果，針對較多鼠隻出沒的

地點加強防治鼠患的措施，例如施工地盤附近位置。第二期鼠隻活動調查的結果將於稍後公布；

- (iv) 署方指熱能探測攝錄機無法監察非法餵飼的情況，而且熱能探測攝錄機並非固定裝置，會在鼠隻活動調查完成後拆除；以及
- (v) 署方表示夜間防治鼠患流動隊(夜間滅鼠隊)的成效顯著。有見及此，署方於 2024 年增加兩隊夜間滅鼠隊，現時黃大仙區合共有四隊夜間滅鼠隊。此外，署方會繼續向其他政府部門提供專業和技術性的防治鼠患建議，以一同打擊鼠患。

20. 漁護署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自《條例》在 2024 年 8 月 1 日實施後，署方於私人地方及部分公眾地方加強執法，鳳德邨等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亦屬署方執法範圍。署方備悉委員有關加裝閉路電視的建議。由於署方的管轄範圍以私人地方為主，署方會考慮有關建議，並適時與業權人討論可否加裝閉路電視；
- (ii) 署方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於 2024 年 9 月在全港進行合共七次聯合行動，當中包括與康文署合作於黃大仙區彩虹道遊樂場進行一次聯合行動；以及
- (iii) 署方現時透過大型宣傳活動「全城唔餵」及「鴿級任務」街站，從動物福利、環境衛生及疾病傳染方面呼籲及教育市民切勿餵飼野生動物，同時介紹《條例》的新罰則和覆蓋範圍，以及相關傳染疾病的資訊。

21. 主席明白有關部門於《條例》在 2024 年 8 月 1 日實施後調整相應的執法措施及加強對市民的宣傳。然而，他認為執法數據未如理想，建議各執法部門加強執法，以加強《條例》的阻嚇力。

六. 關注區內居民與野生動物共融共存的环境因素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3/2024 號)

22. 委員介紹文件。

23.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委員查詢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於其他地區的實行成效；
- (ii) 委員表示野生動物擅闖民居的問題已困擾附近居民多年，建議漁護署為野生動物絕育，以及在山上多種果樹，讓野生動物逗留山上，減少其進入民居的機會；
- (iii) 委員查詢瓊富區野豬群的蹤跡，以及漁護署有否持續追蹤野豬群的行蹤；
- (iv) 委員感謝漁護署近日就翠竹花園附近的野猴問題提供協助，並請署方介紹有效驅趕野猴的適當方法或措施；以及
- (v) 委員建議漁護署增加更換捕猴籠誘餌的次數及多加巡邏野猴投訴較多的屋苑，並指導屋苑保安人員或物業管理公司正確驅趕野猴。

24. 漁護署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在 2021 年分別於中西區堅尼地城港鐵站附近、九龍城區馬頭圍道及西貢區坑口港鐵站附近進行為期兩年的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現時顧問公司(香港城市大學)正進行最後分析，署方將根據報告結果決定會否繼續推行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
- (ii) 署方過去數年曾接獲黃大仙區居民有關野猴闖入民居的投訴，當中大部分均於鄰近郊野公園的屋苑發生。野猴闖

入民居的主要原因是民居垃圾未有完全密封、有人餵飼及民居附近的樹木結出果實，因而吸引野猴到民居附近覓食；

- (iii) 署方在 2024 年內已於黃大仙區巡邏超過 50 次，並與接獲野猴投訴的地方的居民及管理處溝通，了解野猴出沒的時間及頻率；
- (iv) 署方為屋苑辦事處或物業管理公司提供驅趕野猴的技術示範及講解，包括使用綠色鐳射筆照射野猴身體(例如肚子)及向野猴拉動沒有上彈的彈叉，從而讓野猴感到煩厭和不受歡迎繼而離開。此外，屋苑辦事處或物業管理公司可於屋苑外牆加上棘線，阻止野猴在大廈外攀爬。署方亦建議於泳池閉館期抽走池水，以及於泳池旁放置樹葉打撈網，從而阻嚇野猴；
- (v) 署方於 2009 年推行「郊野公園植林優化計劃」，目的是提高郊野公園內原生樹木品種的比重，同時提高林地的生態價值和增加生物多樣性。相比外來品種，原生樹木品種可提供更多適合野猴食用的果實及花朵，例如楊梅及大頭茶等。署方每年於郊野公園種植大約 200 000 棵樹，當中超過八成為原生樹木品種。署方補充指野猴為雜食性動物，除果實外，亦會食用其他植物部分如花、葉、樹皮及樹根，也會以昆蟲為食，因此大自然已能為野猴提供充足食物；
- (vi) 署方表示現時全港約有 2 000 隻野猴。署方過去曾為主要族群的部分野猴佩戴追蹤器頸環，惟追蹤器頸環較為笨重，影響野猴日常活動，而且電源只能維持數月，須再次捕捉野猴換電，效率甚低，因此暫時未有計劃再次使用。現時署方會為野猴植入微晶片，以記錄其身份資料和捕捉紀錄，但微晶片並無追蹤功能；以及

(vii) 署方將於會後提供有關追蹤瓊富區野豬群的資訊。

(會後備註：漁護署於會後回覆指署方於 2024 年接獲一宗發現野豬在瓊富區附近山坡出沒的個案，該野豬並未有對居民造成滋擾。署方在 2024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共於黃大仙區內進行四次捕捉野豬行動，合共捕獲四隻野豬並予以人道處理。署方將繼續監察野豬在黃大仙區出沒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行動。此外，署方在 2019 年起開展野豬數目調查計劃，利用紅外線自動攝影機估算郊野地區的野豬種群密度，從而推算全港郊野地區野豬的數目並長期監測其族群增減趨勢。2021 至 2023 年間，全港郊野地區的野豬數目由約 2 000 隻減少至約 1 360 隻。署方在 2021 年 11 月起於市區及郊野地區定期捕捉及人道處理野豬，更在 2023 年進一步調撥資源，增加捕捉行動次數、設置網路監控攝影機監測野豬行蹤及使用新型捕獸器，以提升行動效率。)

## 七. 其他事項

25. 委員反映意見綜合如下：

- (i) 啟鑽苑居民於深夜 12 時至 2 時受彩虹道工廠區方向傳來的琴聲滋擾，遂查詢環保署有否接獲相關投訴，並請環保署跟進；以及
- (ii) 富強苑及橫頭磡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對出天橋附近有大量養狗人士及狗隻於晚上 7 時至 9 時聚集。狗隻隨便溺，對居民造成滋擾。由於富強苑、德強苑及橫頭磡皆不准養狗，故查詢是否有人違法飼養狗隻。

26. 環保署回覆指署方暫無接獲有關啟鑽苑琴聲滋擾的投訴，會將

個案轉交相關人員跟進。

27. 食環署回覆指署方會加強清潔富強苑及橫頭磡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對出天橋附近位置，以及加派便衣人員到該處巡查及就狗隻隨處便溺弄污街道對狗主採取執法行動。

28. 主席建議委員與相關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溝通及查閱大廈公契，了解是否有人違法飼養狗隻。

#### 八. 下次會議日期

29. 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環會第六次會議訂於 202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30. 會議於下午 4 時 10 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1 月

漁農自然護理署  
在黃大仙區針對非法餵飼野鴿的巡視及執法報告  
(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巡視地點	黃大仙上邨、樂富廣場、鳳德邨、鳳美徑、瓊山苑公園、聖博德學校、慈樂邨、彩虹道遊樂場、寧遠街、八達街、彩霞邨停車場、崇齡街遊樂場
巡視次數	27 (包括兩次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聯合行動)
定額罰款通知書/檢控數字	0